



#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56



INTERIM REPORT 2017 中期報告

**TOGETHER  
WE ARE STRONG**  
團結共進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韓國龍銅紫荊星章(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韓孝煌

陶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sup>1</sup>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sup>2</sup>

## 審核委員會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sup>1</sup>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sup>2</sup>

## 薪酬委員會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sup>1</sup>

張斌

韓國龍

商建光

Rudolf Heinrich ESCHER<sup>2</sup>

## 提名委員會

韓國龍

商建光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sup>1</sup>

張斌

Rudolf Heinrich ESCHER<sup>2</sup>

1 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2 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薛黎曦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ychamp)

[www.citychampwj.com](http://www.citychampwj.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41,1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8,7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增加32,418,000港元或2%。

期內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約為702,7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3,6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930,000港元或13%。

期內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約為177,8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7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2,916,000港元或32%。

期內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754,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3,79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243,000港元或9%。

期內除稅後純利約為44,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5,2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0,964,000港元或67%。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約44,056,000港元虧損淨額，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收益淨額約為65,767,000港元；及(ii)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鐘錶市場尤其是歐洲品牌所處的市場經營環境不佳及零售行業持續疲軟。經撇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65,767,000港元及虧損44,056,000港元之財務影響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69,460,000港元及88,3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859,000港元或27%。

## 戰略更新

儘管環境艱辛，我們於戰略目標仍取得長足發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戰略更新(續)

#### 持續發展中國自有品牌

儘管中國自有品牌的市場條件充滿挑戰，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及業務結構，以加強對新商機的應變能力，進一步發揮市場領先地位及值得信賴的品牌等優勢。

#### 持續發展國外自有品牌

目前全球經濟的趨勢已帶來安定的經營環境。以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作為後盾，我們將重新部署資源以實現效率及協同效應的提升，並立基於我們取得的進步謀取長遠價值。

#### 銀行及金融業務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已透過收購富地銀行有限公司(「富地銀行」或「該銀行」)、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進軍銀行及金融業務。

富地銀行在靈活應變及增長的基礎上，持續擴充隊伍以滿足提供私人銀行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的需求。於私人銀行服務方面，普通話團隊已新增四名行政人員，以滿足普通話客戶對國際私人銀行服務的需求。於基金管理服務方面，我們已成立另一間基金管理公司以滿足源自新客戶的新業務。富地銀行加強其管理董事會，新委任三名成員，分別是風險管理主管、會計及財務主管以及業務發展主管。

收購信亨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信亨已遷入新址並加強基礎設施，力求大規模發展業務。

收購水杉資產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水杉資產現正設立一系列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投資有價證券及債券的基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戰略更新(續)

#### 出售非核心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Bright Merit Investments Limited(「Bright Merit」)、Pacific Timber Holding Limited(「Pacific Timber」)及EB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EB Investments」)(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康田城市更新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康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Bright Merit及Pacific Timber同意向深圳康田出售其各自持有的18.27%及26.93%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股本權益(「第一期股權轉讓」)，而EB Investments同意向深圳康田出售其所持有的森帝木業54.80%股本權益(「第二期股權轉讓」)(統稱「本次出售事項」)。本次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68,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一期股權轉讓已完成，本公司已收取人民幣632,800,000元(相當於約728,821,000港元)，即相當於總代價的45.20%。惟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森帝木業之控制性股權仍由本集團持有，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第一期股權轉讓產生的收益確認為儲備，而非收入。本公司預期第二期股權轉讓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內完成，並收取餘下代價人民幣767,200,000元(相當於約839,179,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次出售事項將錄得總收益約10億港元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億港元。

該等舉措對我們擴展鐘錶、銀行及金融業務的策略實屬重要。

我們按下列分部呈列討論及分析：

- I. 鐘錶及時計產品
  - I.A—中國自有品牌
  - I.B—國外自有品牌
  - I.C—非自有品牌
  - I.D—生產及其他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 III. 各類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中國自有品牌

## 羅西尼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497,715,000港元(約人民幣440,19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506,800,000港元(約人民幣425,712,000元)減少9,085,000港元或2%(增加約人民幣14,487,000元或3%)。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151,136,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71,000元)，較去年同期136,228,000港元(約人民幣114,431,000元)增加14,908,000港元或11%(增加約人民幣19,240,000元或17%)。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銷點數目	2,948	3,283	<b>3,763</b>

羅西尼秉持科技創新及管理創新的原則，努力打造出本身獨特的競爭優勢。羅西尼在佔地25,000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上興建面積達24,000平方米的廠房作為鐘錶文化產業園第二期，其隆重開幕成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亮點，亦是羅西尼可持續發展的里程碑。作為羅西尼的第二期廠房，已入駐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認可實驗室、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廣東省工程中心、全球電子商務中心、機械機芯及智能手錶研發中心及正在申請的國家級設計中心。為羅西尼進軍高增值產品行列、增強競爭優勢，並繼而鞏固其於國內鐘錶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羅西尼與一位在售後服務方面具備經驗豐富的合夥人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名為中瑞(珠海)鐘錶技術有限公司。羅西尼擁有該合營公司的70%權益。通過配備頂尖技術專才的專業服務團隊及高端機器及設備，羅西尼不僅能為羅西尼保養及維修機芯提供更高效及更出色的售後服務，亦可幫助高端鐘錶開展維修保養服務為鐘錶工匠及技術人員打造職業訓練之平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中國自有品牌(續)

## 羅西尼(續)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羅西尼電子商務錄得銷售收入約為131,3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7,191,000港元增加34,116,000港元或35.1%。其佔羅西尼總收入之比例從22%上升至26%。隨著全球電子商務中心之成立及電子商務銷售團隊之擴張，羅西尼已穩佔先機把握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且預期在未來幾年，來自電子商務之收入及利潤會穩定增長。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鐘錶博物館已吸納約118,000名旅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名)，工業旅遊產生收入約13,3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36,000港元)。

羅西尼品牌價值屢創新高，已連續14年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其價值約為人民幣122.8億元，較去年大幅上升20%。

## 依波精品集團

整體鐘錶零售市場之下跌，對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構成影響。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收入為355,947,000港元(約為人民幣314,814,000元)，較去年同期383,615,000港元(約人民幣322,236,000元)減少27,668,000港元或7%(約人民幣7,422,000或2%)。回顧期內之除稅後純利為60,105,000港元(約人民幣53,15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91,547,000港元(約人民幣76,899,000元)減少31,442,000港元或34%(約人民幣23,740,000元或31%)。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分銷點數目	2,803	3,153	<b>3,082</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I.A. 鐘錶及時計產品－中國自有品牌(續)

##### 依波精品集團(續)

在此充滿挑戰之環境下，依波精品繼續落實多項已於去年實施之關鍵措施，且深信長遠而言，其將改善依波精品之競爭優勢及表現。首先，依波精品持續優化其銷售及售後服務。透過成功提高客單價，對銷售開支實行合理管控，並加速存貨週轉、增加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銷點數目較去年同期略為下降，源於總部加強對區域分部及分銷點的管控。關閉表現欠理想的分銷點，設立審批新分銷點的門檻，以確保餘下分銷點的商業前景。其次，強化其在技術研發能力方面的投入資源以確保其產品品質。專注於智能精密製造及鐘錶材料研究開展校企合作。第三，依波精品竭力投入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強化品牌知名度。品牌代言人陸毅先生主演的知名電視連續劇屢創中國電視收視佳績，依波精品藉其於國內日益提升的人氣，製作並向市場推出由品牌代言人出演的商業廣告，贏得品牌影響力及市場滲透力。因此，營銷及促銷活動獲得成效。第四，依波精品新總部的建設工程已完成，內部裝修正全速進行。此外，新總部內的博物館已搜羅近數百件不同收藏品，預計新總部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全面營運。

與實體店正面臨的挑戰環境剛好相反，中國內地電子商務的滲透率日趨高企，繼續有利依波精品。依波精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電子商務錄得約68,230,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65,991,000港元增加2,239,000港元或3.4%。其佔依波精品總收入之比例從17%上升至19%的新高位。為刺激電子商務銷售，依波精品將加大網路營銷的力度並在電子商務平台上啟動更多推廣活動。

依波精品已連續14年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之一，其價值約為人民幣90億元，較去年增長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I.B. 鐘錶及時計產品－國外自有品牌

整體而言，期內國外自有品牌分別產生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239,4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1,200,000港元)及108,4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18,000港元)。

期內，為改善效率及產生協同效益，綺年華的主要營運自格倫興(Grenchen)轉移至拉紹德封(La Chaux de Fonds)，與崑崙共享同一辦事處。綺年華聘請Fabio Scherer先生為全新代言人，將品牌重新包裝並吸引年輕世代。Fabio Scherer先生本身是年輕一族，早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贏得瑞士全國KF3賽事並於二零一五年贏得X30賽事，更於二零一七年勇奪「瑞士年度最佳年輕車手」大獎。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崑崙亦能在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市場中產生較高收入。此外，崑崙成功吸引對人氣型號如Bubble及Admiral進行訂製，及Bridge、Romulus及Billionaire等型號的特別鑄刻及設定。因應二零一七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的反應熱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有樂觀表現。

英國仍為帝福時最大的單一市場，佔其營業額的81%。英國消費者的信心在英國脫歐前後的影響下有所下跌，表示英國鐘錶市場將持續疲軟，特別是零售價低於500英鎊。英國市場的關鍵策略為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極具吸引力的手錶帶來預定的利潤，以提高與主要客戶交易所帶來的利潤。雖然帝福時國際市場覆蓋許多國家，但由於在英國境外的品牌知名度仍偏低，故當中大部分均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帝福時的策略是集中資源於可觀銷售增長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I.C.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目前，本集團持有四間分銷公司。整體而言，期內分銷公司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110,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833,000港元)及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05,000港元)。

鑒於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目前較低，以及中國中央政府推行反腐倡廉政策，導致中國內地市場進口中價及高檔腕錶之需求減弱，影響分銷公司之收入及業績。

#### I.D. 鐘錶及時計產品－生產及其他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按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由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各類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整體而言，期內生產公司分別產生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淨額58,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18,000港元)及3,6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20,000港元)。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

富地銀行的目標是陪伴客戶走過每一世代，並創造長遠利益及保障。我們高素質的員工熟悉多種語言(德語、英語、意大利語、土耳其語、俄語、波蘭語、捷克語、斯洛伐克語、塞爾維亞語、克羅地亞語、斯洛文尼亞語、匈牙利語及普通話)以及必要的文化認識，有助我們進軍國際市場。按語言區域劃分的業務部門能高效進軍市場被認為是主要成功因素。

私人銀行服務範圍廣泛，集中(其中包括)下列範疇：

- (1) 資產管理；
- (2) 投資意見；及
- (3) 交易銀行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續)

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進一步收購由富地銀行僱員所擁有的1.47%股本權益後，本集團目前擁有84.69%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入為161,739,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37,198,000港元。

此驕人業績源於利息收入的增長及嚴格的成本管理。美國最近上調利率導致美元銀行同業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授出更多貸款也導致利息收入增加。佣金淨額及費用收入的增長源自於客戶的交易活動達致較高水平，並反映其準備在證券分部產生收入。同時，富地銀行實施嚴格的成本管理。因此，成本對收入比率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富地銀行及其基金管理附屬公司之受託管理資產為34億瑞士法郎，總資產為16億瑞士法郎。所管理之資產及總資產的增長勢頭預計將在中期持續。

受到二零一六年內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表現所刺激，富地銀行增加其資本基礎，遠超出列支敦士登銀行法規定的充足限額。強大的資本基礎不僅增強客戶的信任度，亦為現有及新業務進一步的發展敞開了大門。

富地銀行繼續為所有業務決策採取具有約束力及保守的風險管理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富地銀行贊助於基茨比厄爾(Kitzbuehel)舉行的雪地馬球世界盃，此為全球最大型的雪地馬球錦標賽。眾多客戶及中介人(如律師、稅務顧問、信託人及資產管理人等)均出席賽事，對貢獻新業務發展巨大作用。

富地銀行繼續投放資源於普通話團隊，致力捕捉普通話客戶的商機。在基金管理服務方面，已另設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以迎合新客戶帶來的新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II. 銀行及金融業務(續)

信亨已遷入新址並加強基礎設施，旨在發展及推動多元化業務。除傳統經紀業務外，信亨已建立其債券銀團及分銷平台，並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開展其資本市場業務。信亨團隊在包銷國有企業發行之債券及私人配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資源。作為配售代理，信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為位於中國內地貴州一名發行人完成一項涉及150,000,000美元之債券發行。此外，信亨正在升級其線上交易系統以提供一個更容易使用之介面，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

水杉資產正瞄準香港、美國及中國內地，建立一系列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之基金。於八月上旬，其成功推出首個全球機會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10,000,000美元。更多針對債券市場之管道基金目前正處於審批法律文件階段，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推出。考慮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收購並持有60%股本權益，信亨及水杉資產所貢獻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6,254,000港元及2,439,000港元。

#### III. 各類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其市值約為人民幣208,773,000元。於回顧期間內，冠城大通宣派每股人民幣0.1元的現金股息，而本集團有權收取約人民幣3,038,000元的現金股息。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的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的物業及珠海市香華路的三個舖位，加上本集團擁有的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且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期內，此等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9,9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

##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446,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901,000港元)。按照借貸1,027,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0,340,000港元)、公司債券約743,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127,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037,4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2,88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加公司債券除以股東權益)為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金額為1,01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367,000港元)，佔9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擬對借款持保守態度。

## 按貨幣種類、利率性質及期限劃分之借貸列表

貨幣	利率性質	期限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固定／浮動	113,736	16,630
英鎊	浮動	55,657	-
港元	固定／浮動	531,150	-
人民幣	固定	115,174	-
美元	浮動	195,147	-
		1,010,864	16,630

##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26,421,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4,100,000港元以及位於瑞士賬面淨值為122,81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合共173,3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26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狀況(續)

#### (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合共約481,3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684,000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1.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2.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Cor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回顧

#### (1) 總資產

總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55,82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9,703,643,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存款以及應收銀行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 現金及存款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01,917	428,823	373,094	87%
中央銀行之活期存款	4,644,953	4,638,078	6,875	0%
	5,446,870	5,066,901	379,969	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1) 總資產(續)

## 應收銀行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6,290,756	5,197,546	1,093,210	21%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337,297	98,037	239,260	244%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186)	(214)	28	13%
	6,627,867	5,295,369	1,332,498	25%

## (2) 總負債

總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03,1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15,252,5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富地銀行之應付客戶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 應付客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增加/(減少)	
			金額 千港元	%
應付客戶貴金屬款項	32,700	27,499	5,201	19%
其他應付客戶款項 (主要為銀行存款)	12,039,258	10,365,548	1,673,710	16%
	12,071,958	10,393,047	1,678,911	16%

## (3)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毛利

毛利為702,7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03,641,000港元減少13%。在對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前，羅西尼貢獻毛利346,278,000港元及毛利率70%，而依波精品貢獻毛利226,626,000港元及毛利率6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4)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177,8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60,726,000港元減少32%。毛利率降低乃由於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減少所致。

#### (5)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總額為365,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70,647,000港元略為減少2%。

#### (6)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總額為388,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3,145,000港元增加20%。

#### (7) 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易組合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為65,767,000港元及44,056,000港元。該等收益及虧損均為根據現行市價計量股本投資價值而得出。

####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總額為33,9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4,370,000港元微幅減少1%。

####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7,6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4,294,000港元減少78%。

#### (10) 存貨

存貨為2,062,6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6,187,000港元微幅增加3%。

###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我們持續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力度、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常規，旨在為持份者創造及提供可持續性價值。於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開始有效運作，而如此同時，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投放更多力度，產生對社會更大的影響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管治與董事會

董事會繼續著力改善其自身有效性及管治程序之效率。我們相信，適當結合董事會內不同技能、經驗及觀點有利於提高其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李強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同日，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於銀行業(尤其是私人銀行業務)擁有超過30年之經驗，董事會認為，彼於銀行業之背景、經驗及專業均可與現時董事會互為補充，並為本集團於歐洲的銀行業務發展帶來重大益處。

###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儘管存在地緣政治之緊張局勢及不確定因素，主要經濟地區均有改善跡象。美國業務投資正不斷增長、歐元區內投資信心日益增強，而中國內地經濟數據亦在放緩期後有所復甦。

儘管嚴峻的營商環境可能至少於短期內仍會持續，但憑藉我們穩健的資本狀況、在中國內地及海外之獨特網絡以及領先之電子商貿平台，我們正處於有利位置，足以適應艱難之市場狀況及掌握未來增長機遇。

以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對客戶需求之深入瞭解作後盾，富地銀行將佈署資源以實現客戶數目及效益的增長，並駐足我們已取得的佳績之上創造長遠價值。預期受管理資產及總資產均於中期有所增長。為促進可持續發展，富地銀行亦正探索於香港成立據點之商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透過結合人力資源、市場機遇及風險管理，同時借助銀行及金融分部僱員之專業知識，我們將逐步發展於香港及歐洲營運的強大的銀行及金融業務分部。

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保持正面及長遠樂觀之態度，並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品牌建立及鐘錶業務分銷管道，及投資於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發展，以迎接未來之挑戰。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持續成功有賴於僱員之高度專業知識水平、專業精神及敬業樂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000名全職員工，並於歐洲僱用約33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並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有關供款。

### 股息

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訂立協議將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約1,568,000,000港元)出售森帝木業之全部股權並已收取200,000,000港元之相關訂金，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宣派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予以分派。

董事會議決不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成效承擔整體責任。其致力推行有效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委派有關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相關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其重大發現。

風險管理為建立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支柱之一，故本集團在經營上一直貫徹謹慎原則並保持高度警惕。此亦是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

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下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並定期對該系統進行審視，務求盡量減低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最終確保推行良好企業管治。

根據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我們已設立一套涵蓋所有業務分部之風險管理系統，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活動之各種風險。

###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為辨識和評估風險及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過程。本集團每一層面均存在可能妨礙實現既定目標之內部及外部風險。儘管理想情況是管理層應設法防止該等風險，惟我們有時未能防止風險發生。在該情況下，我們須決定是否接受風險、減低風險至可接受水平或避免風險。為合理確保本集團實現目標，我們確保各種風險均獲適當評估及處理。

### 風險管理

我們為本集團各級經理提供指引，協助釐定各類風險可予接受之水平。經理應利用該等指引及風險評估資料，釐定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接受、防止或減低或完全避免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續)

#### 監控措施

監控措施是可協助避免或減低可能影響本集團達成目標及使命之風險之工具。我們制定監控措施，以助企業有效及迅速達成目標及使命。我們緊密監察及評估監控措施，確保該等措施能妥善執行及其成效不會因管理層干預、串通或誤判等事件而受到影響。監控措施資源應基於其正在避免或減低之風險之重要性及可能性作出分配。

一旦識別及評估有關風險，本集團將馬上制訂風險減緩計劃，旨在監察及匯報應對各種風險所採取行動之狀況。最高級別風險將予急切處理。此外，風險減緩計劃亦可協助本集團分配既有資源以管理主要風險。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以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納任何必要之風險減緩措施。

#### 經濟風險

就鐘錶及時計產品分部而言，收入能否持續增長乃視乎消費者有否增加鐘錶消費而定。國內或全球任何持續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消費者減少鐘錶消費，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不論宏觀經濟前景，抑或國內或全球市況均備受挑戰。本集團將重新調整策略組合，以應對不斷改變之經濟情況，並密切監察未來經濟趨勢帶來之影響。

#### 行業風險

鐘錶行業深受快速轉變之市場趨勢及國內或國際同業者間之競爭所影響。鐘錶行業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之鐘錶價格及需求均受我們所面對競爭劇烈程度影響。競爭對手在財務狀況、技術、設計及客戶關係方面或會擁有強大競爭優勢。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全面加強產品、分銷及營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電子商務風險

就鐘錶及時計產品分部而言，電子商務日趨普及，對傳統鐘錶及時計產品分銷渠道構成不利影響。過往數年，本集團一直遵循進退得宜之策略建立電子商務分部。本集團聘請專業電子商務人員，從而可與電子商務平台緊密合作、進行數據分析、改善客戶體驗及最終擴大電子商務銷售。我們現時尚未發展出強大之社交媒體及流動營銷。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繼續透過中國內地及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於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及流動營銷等新營銷方式，作為促進業務持續發展之一個途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電子商務分別佔本集團之鐘錶及時計產品總收入約11.67%及15.80%。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受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波動。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與其應收客戶款項結餘、債務責任及浮息銀行存款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息貸款分別為1,190,340,000港元及1,027,49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全球資本市場之利率走勢，並且相應調整定息及浮息計息貸款之組合。

就銀行業務而言，利率風險乃經考慮市況後管理及控制於合理水平。富地銀行透過採納審慎之風險承受能力及主要處理重新定價風險，繼續優化存款之期限結構並積極管理利率敏感性缺口，以達致利息收入淨額及經濟價值於可接受之利率風險水平內穩定增長之整體目標。

#### 匯率風險

就鐘錶及時計產品分部而言，我們大部分銷售以人民幣計值，部分採購則以瑞士法郎等其他貨幣進行。因此，我們須承受外匯匯率風險，而倘瑞士法郎等其他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之溢利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之申報貨幣為港元。當我們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均已按相關財政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外幣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倘港元兌有關貨幣之匯率出現任何上升，則自外幣產生之溢利將有所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匯率風險(續)

外匯匯率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之購買力及其購買鐘錶之意慾。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當波動持續發生。

匯率亦影響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公平值。本集團承受之匯率風險亦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以美元、歐元、瑞士法郎、英鎊及人民幣計值之不同資產負債表項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惟管理層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 法律風險

由於我們在全球開展業務，故我們須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未有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之銷售遭施加條件或暫停，或遭查封產品，或面對巨額罰款或索償。倘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國家收緊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執行情況，我們之營運成本或會增加，且未必能將此等額外成本轉嫁客戶。此外，倘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就開設新銷售點施加任何新法律、法規、限制或其他入行門檻，我們擴充業務之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增長及發展亦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內部監控程序及指示之方式管理法律風險，並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降低法律風險。

#### 品牌風險

品牌為我們競爭優勢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於二零一七年，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品牌價值合共超過人民幣210億元。本集團繼續提供優質產品，透過優質渠道分銷產品及維持良好之銷售及營銷活動，務求保持品牌聲譽超卓。

#### 知識產權風險

製錶技術、設計及品牌中蘊含之知識產權亦為我們競爭優勢中重要一環。我們之經營取決於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設計及技術專業知識)是否得到足夠保障。知識產權可透過向我們業務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多個政府機關辦妥註冊而得到保障。然而，某些司法權區未必能給予充分保障。我們致力與全球各地之專業人士合作以保護知識產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經營風險

我們將經營風險界定為因外在事件及／或內部程序、人力及制度上不足或失效而造成之潛在損失。由於經營風險來自本集團內進行之所有活動，故大型複雜之國際機構內潛在發生之經營風險事件為恆常面對之挑戰。為應對此挑戰，我們矢志使所有行動程序及標準達到「行業實力」，並在實踐過程中以同業、其他行業及監管規定作為參照基準。

我們透過內部監控程序及指示管理經營風險。

#### 信貸風險

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本集團與大多數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貿易。一般而言，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為一至六個月。為盡量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卓著之人士進行交易。

應收賬款受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我們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約為462,000,000港元及528,000,000港元。本集團對所有交易對手均設定風險限額，且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市場之不同客戶。因此，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本集團亦根據既定之內部系統跟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

就銀行業務而言，富地銀行之同業存放獲外界評級為A級或以上之銀行所擔保或存放於該等銀行。特殊情況每月進行獨立評估，於有需要時須經詳細評估後方可批審。

為配合本集團之放貸政策，富地銀行一般僅授出有抵押貸款。貸款須由該銀行之相關經理、信貸委員會及最終由董事會批准及監管。富地銀行實施一套框架以全面審視信貸風險，並根據關鍵準則評估信貸風險。該銀行亦借助經濟風險資本之概念監管信貸風險，並應用標準化流程以監督風險規定之合規情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並無足夠財政資源償還到期債務，又或須以過高成本方能取得財務資源之風險。我們之政策為不論何時何地均就全部貨幣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便履行所有到期債務。我們同時按短期及結構性基準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短期而言，我們專注確保長達三十日之時間內能夠於必要時滿足現金流需求。中期而言，我們著重確保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結構並且能配合我們之策略。監管規定要求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金覆蓋比率每月分析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呈報。

富地銀行向客戶授予貸款通常為證券業務之一部分。富地銀行授出貸款之過程謹慎，並大部分附設獨家抵押。大部分貸款提供予歐洲客戶，因此相關國家風險有限。就銀行間交易而言，富地銀行僅與最高評級之對手進行交易，並會設置限額。

富地銀行之流動資金受法定銀行監管條例監察及監控。該銀行之流動資金水平時刻高於銀行監管法規之最低要求。

#### 買賣及使用衍生工具之風險

富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專門用於客戶交易或作為對沖交易。在交易業務中，對手普遍為最高評級銀行。

####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惟因策略部署而持有及於報告期末按市場報價估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確認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並於上市股本工具之市價下跌時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我們透過密切監察上市股本工具之價格波動及建立適當之退市戰略管理股本價格風險。

#### 存貨風險

我們鐘錶產品之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喜好及市場趨勢，而此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本集團產品未能迎合客戶不斷轉變之喜好及市場趨勢，滯銷存貨將會增加。倘我們未能管理存貨以採購或生產合適產品去迎合客戶喜好及未來市場趨勢，過時及滯銷存貨數量或會增加，而我們需要按較低價格清理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因而可能對業績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在分銷點層面提高銷售效益，以加快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及總部間資訊交流，從而改善整體存貨管理，同時不斷加大力度清理存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減值風險

減值風險定義為我們個別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所產生之撇賬風險。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目所示，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總金額分別為987,738,000港元及1,030,096,000港元。倘相關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未能符合其預期表現，則該等資產可能會減值。本集團將不斷監察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表現，並盡量降低減值(如有)程度。

#### 集中風險

富地銀行之債券組合由不同到期日、地區、分類及貨幣之債券組成，因此可確保分散風險。資產及負債之風險集中度每月分析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呈報。

#### 有關可能違反資本充足比率之風險

富地銀行一直致力維持穩固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符合監管資本及槓桿規定。

基本目標是為股東投入之資本帶來就風險調整後可達成及適當之回報。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於管理資本時力求確定有利之風險回報比率。在此方面，本集團避免出現可能危害風險承受能力並進而影響業務健全及存續之極端風險，以及在風險預算範圍內管理所有風險。於管理資本時，本集團評估所需資本(按監管規定處理各項風險之最低資本金額)及可用合資格資本(根據監管機構準則計算之可動用資本)，並評估該等資本之發展情況，作為其資本規劃一部分。

資本需求以及第一級及第二級資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制定，但遵照更嚴格之核心資本定義。總資本比率、現金儲備比率及槓桿比率之計算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呈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持有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權益(附註1)	3,017,389,515	69.36%
	個人權益	3,500,000	0.08%
	家族權益(附註2)	1,374,000	0.03%
		3,022,263,515	69.47%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0.12%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6%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04%
韓孝煌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04%
	家族權益(附註3)	200,000,000	4.60%
		201,750,000	4.64%
陶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薛黎曦	公司權益(附註4)	200,000,000	4.60%

附註：

- 3,017,389,515股股份中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而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
- 1,374,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之妻子林淑英女士持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1)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續)

附註：(續)

- 韓孝煌先生被視為於強大有限公司持有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豐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豐裕」)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豐裕由福建豐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裕由陸曉珺女士擁有約31.5%權益，陸曉珺女士為韓孝煌先生之配偶。
- 200,000,000股股份由強大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香港豐裕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豐裕由福建豐裕全資擁有，而福建豐裕由薛黎曦女士擁有約68.5%權益。

#### (2)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

本公司若干董事以個人身分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購股份權。行使該等認購股份權之詳情於下文「認購股份權計劃」一段披露。該等認購股份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 (3) 於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韓孝煌	公司(附註2)	9%

附註：

-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1%及福建豐裕擁有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裕持有，而福建豐裕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韓孝煌先生為陸曉珺女士之丈夫，被視為擁有福建豐裕31.5%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認購股份權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變動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強	3,500,000	(3,500,000)	–
<b>其他合資格僱員</b>			
合計	1,575,000	–	1,575,000
<b>其他合資格人士</b>			
合計	5,480,000	–	5,480,000
<b>總計</b>	<b>10,555,000</b>	<b>(3,500,000)</b>	<b>7,055,000</b>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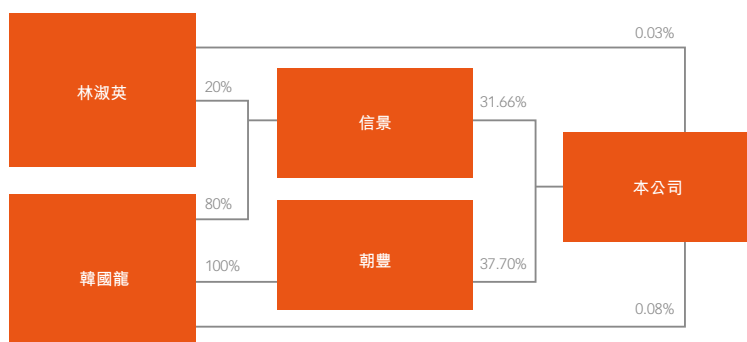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朝豐	直接實益擁有		1,640,128,000	37.70%
信景	直接實益擁有		1,377,261,515	31.66%
韓國龍	公司權益	(1)	3,017,389,515	69.36%
	家族權益		1,374,000	0.03%
	個人權益		3,500,000	0.08%
			3,022,263,515	69.47%
林淑英	配偶權益	(1)	3,020,889,515	69.44%
	實益擁有人		1,374,000	0.03%
			3,022,263,515	69.4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022,26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377,261,515股股份由信景持有、1,640,128,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3,5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持有，另1,374,000股股份由林淑英女士持有)。股權結構於下圖概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披露詳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2)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公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張斌先生以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價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鄺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委員會(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辭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張斌先生及Rudolf Heinrich Escher先生(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生效)、韓國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薛黎曦女士(委員會主席)、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組成。

所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程度，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系統之成效，以及識別本集團承受之重大風險及制定計劃及措施以管理或減輕有關重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董事會及管理層向成功躋身中國內地鐘錶業領先行列之使命前行所作出之共同努力。倘無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本集團不可能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		<b>56,948</b>	-
銀行業務之利息開支		<b>(21,594)</b>	-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7a	<b>35,354</b>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145,034</b>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43,249)</b>	-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7b	<b>101,785</b>	-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7c	<b>24,600</b>	-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7d	<b>6,207</b>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7d	<b>47</b>	-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7e	<b>1,263,191</b>	1,398,31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7e	<b>9,951</b>	10,406
<b>總收入</b>		<b>1,441,135</b>	1,408,71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銷售成本		<b>(570,431)</b>	(605,076)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8	<b>3,637</b>	96,019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65,045)</b>	(370,647)
行政費用		<b>(388,990)</b>	(323,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8,400</b>	7,670
財務費用	9	<b>(33,991)</b>	(34,37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10	<b>94,715</b>	179,168
所得稅開支	11	<b>(50,452)</b>	(43,941)
<b>本期間溢利</b>		<b>44,263</b>	135,227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b>57,887</b>	(77,496)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 溢利或虧損		—	4,70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0	<b>(2,516)</b>	(61,269)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55,371</b>	(134,064)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99,634</b>	1,16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7,615</b>	124,294
非控股權益		<b>16,648</b>	10,933
		<b>44,263</b>	135,22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8,666</b>	(384)
非控股權益		<b>30,968</b>	1,547
		<b>99,634</b>	1,1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每股盈利	13		
— 基本		<b>0.63港仙</b>	2.83港仙
— 攤薄		<b>0.63港仙</b>	2.83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現金及存款		<b>5,446,870</b>	5,066,901
應收客戶款項	14	<b>760,747</b>	627,809
應收銀行款項	14	<b>6,627,867</b>	5,295,369
交易組合投資	15	<b>152,892</b>	197,089
可收回所得稅		<b>9,023</b>	9,693
衍生金融資產	16	<b>8,573</b>	2,338
應收賬款	17	<b>528,233</b>	461,585
存貨	18	<b>2,062,680</b>	1,996,1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9	<b>254,438</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b>347,338</b>	351,352
持至到期投資		<b>553,415</b>	338,709
短期投資	21	<b>60,697</b>	112,969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b>97,241</b>	88,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b>962,373</b>	948,022
投資物業	23	<b>107,779</b>	107,7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49,828</b>	59,042
無形資產		<b>127,329</b>	124,904
商譽	24	<b>902,767</b>	862,834
遞延稅項資產		<b>6,325</b>	10,741
其他資產		<b>637,228</b>	593,656
<b>總資產</b>		<b>19,703,643</b>	17,255,82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應付銀行款項		<b>4,242</b>	3,007
應付客戶款項		<b>12,071,958</b>	10,393,047
衍生金融負債	16	<b>12,422</b>	2,050
應付賬款	25	<b>379,894</b>	349,837
公司債券	26	<b>743,873</b>	692,127
應付所得稅		<b>90,878</b>	87,654
借貸	27	<b>1,027,494</b>	1,190,340
撥備		<b>571</b>	532
次級債務		<b>89,442</b>	83,3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9	<b>2,716</b>	–
遞延稅項負債		<b>32,965</b>	33,196
其他負債		<b>796,085</b>	567,995
<b>總負債</b>		<b>15,252,540</b>	13,403,13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b>435,032</b>	434,682
儲備		<b>3,602,399</b>	3,198,199
		<b>4,037,431</b>	3,632,881
非控股權益		<b>413,672</b>	219,809
<b>權益總額</b>		<b>4,451,103</b>	3,852,690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19,703,643</b>	17,255,8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賬目產生 之商譽*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購股份 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0,938	841,571	2,038	22,692	(15,300)
<b>與擁有人交易</b>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3	501	-	-	-
行使認購股份權	-	339	(339)	-	-
購回普通股	(6,545)	(68,71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6,322)</b>	<b>(67,873)</b>	<b>(339)</b>	<b>-</b>	<b>-</b>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溢利	-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b>	<b>-</b>	<b>-</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34,616	773,698	1,699	22,692	(15,30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基金*	外匯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0,581	(44,588)	197,756	2,567,565	4,043,253	191,234	4,234,487
-	-	-	-	724	-	724
-	-	-	-	-	-	-
-	-	-	-	(75,258)	-	(75,258)
-	-	-	-	-	(61,212)	(61,212)
-	-	-	(108,654)	(108,654)	-	(108,654)
-	-	-	-	-	(17,664)	(17,664)
-	-	-	(108,654)	(183,188)	(78,876)	(262,064)
-	-	-	124,294	124,294	10,933	135,227
-	(68,110)	-	-	(68,110)	(9,386)	(77,496)
-	4,701	-	-	4,701	-	4,701
-	-	(61,269)	-	(61,269)	-	(61,269)
-	(63,409)	(61,269)	124,294	(384)	1,547	1,163
30,581	(107,997)	136,487	2,583,205	3,859,681	113,905	3,973,58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認購股份 權儲備*	其他儲備*	綜合賬目產生 之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4,682	773,749	1,601	22,692	(15,300)
<b>與擁有人交易</b>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0	787	-	-	-
行使認購股份權	-	531	(531)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且不失去控制權(附註32)	-	-	-	552,263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產生自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特別股息(附註12.3)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350</b>	<b>1,318</b>	<b>(531)</b>	<b>552,263</b>	<b>-</b>
<b>全面收入</b>					
本期間溢利	-	-	-	-	-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b>全面收入總額</b>	<b>-</b>	<b>-</b>	<b>-</b>	<b>-</b>	<b>-</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35,032	775,067	1,070	574,955	(15,300)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602,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8,199,000港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法定儲備基金*	外匯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60,148	(247,187)	122,573	2,479,923	3,632,881	219,809	3,852,690
-	-	-	-	1,137	-	1,137
-	-	-	-	-	-	-
-	-	-	-	552,263	176,558	728,821
-	-	-	-	-	20,000	20,000
-	-	-	-	-	(16,093)	(16,093)
-	-	-	(217,516)	(217,516)	-	(217,516)
-	-	-	-	-	(17,570)	(17,570)
-	-	-	(217,516)	335,884	162,895	498,779
-	-	-	27,615	27,615	16,648	44,263
-	43,611	-	-	43,611	14,276	57,887
-	-	(2,560)	-	(2,560)	44	(2,516)
-	43,611	(2,560)	27,615	68,666	30,968	99,634
60,148	(203,576)	120,013	2,290,022	4,037,431	413,672	4,451,103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b>165,365</b>	(107,41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b>3,436</b>	3,5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47,296)</b>	(71,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	<b>13,869</b>	-
短期投資減少	<b>50,442</b>	95,40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b>629,789</b>	7,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302</b>	593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b>(228,544)</b>	-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b>(53,867)</b>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b>370,131</b>	35,8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公司債券	-	(1,665)
償還借貸	<b>(295,199)</b>	(288,963)
募集借貸所得款項	<b>119,377</b>	169,808
購回普通股	-	(75,258)
已付利息	<b>(33,991)</b>	(34,37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b>(17,570)</b>	(17,664)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b>10,632</b>	13,6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16,751)</b>	(234,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318,745</b>	(306,02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49,188</b>	836,065
外匯變動之影響	<b>52,658</b>	(61,94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ii))	<b>5,320,591</b>	468,090

附註：

(i)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期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32,800,000元(約729,000,000港元)完成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森帝木業」)第一期45.2%股權之股權轉讓，並已於期內收取相關代價約630,000,000港元。於報告日，本集團持有森帝木業54.8%股權，第二期54.8%股權之股權轉讓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收購信亨証券有限公司(「信亨」)及香港水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水杉資產」)之全部股權。

除上述交易外，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論述可導致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估計及假設：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有否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條件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商譽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適當調整。

#### 存貨撥備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金額時，本集團須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將存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比較。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釐定是否必要進行任何減值撥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重新評估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英國、列支敦斯登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日後各種服務及與保修索賠有關之維修成本相關開支作出保修撥備。管理層採用有關保修工作實際任務比例作為計算基準，以評估有關此工作之未來成本。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當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有變期間之保修撥備以及扣除／撥回撥備賬面值。

####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本集團營辦三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之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福利責任估計年期之條款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它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續)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信貸狀況之估值調整

多項因素可影響有關應付銀行及客戶款項之信貸狀況估值調整估計。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變動、貸款抵押品估值及預期虧損程度。管理層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價值調整金額。為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管理層須對交易對方之財務狀況及抵押品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作出假設。

#### 撥備

倘相關專家認為發生虧損之可能性高於不會發生之可能性並能可靠估計虧損金額時，則本集團就當前威脅確認撥備。於判斷計提撥備及撥備金額有否合理時，應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如有必要，日後可調整此最佳可能估計及假設以反映新認知及情況。新認知或會對溢利或虧損有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研發成本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11載列之會計政策，研究活動相關之開支於產生時於溢利或虧損列作開支，而倘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之開支符合二零一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11載列之所有規定，則其將確認為無形資產。此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以將所承接項目之研究階段及開發階段予以區分。研究乃所進行之原創及受規劃之調查，旨在獲得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瞭解。開發乃於開始作商業生產或使用前應用研究、結果或其他知識，以規劃或設計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物料器具、產品、工序、系統或服務。釐定於損益列作開支或予以資本化之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有關研發活動之預期進度及結果、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產生、將應用之貼現率，及可能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期間之假設。基於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之條件一般直至達到項目之開發階段後期時方會達成。因此，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須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估值：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估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資料輸入)；
- 第三層估值：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平值計量(續)

項目所歸入之上述層次，是依據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之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若干項目之公平值：

- 交易組合投資
- 衍生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負債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物業

### 5.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富地銀行有限公司83.22%股本權益。為與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呈列方式一致，本集團對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之可比數據作出若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該等分類對截至該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 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收入	1,408,717	(10,406)	1,398,31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 貨品銷售收入
		10,406	10,40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 租金收入
			<b>1,408,717</b>	<b>總收入</b>
銷售成本	(605,076)	-	(605,076)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 銷售成本
<b>毛利</b>	<b>803,641</b>			
其他收入	53,367	42,652	96,019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370,647)	-	(370,6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行政費用	(323,145)	-	(323,145)	行政費用
持作買賣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65,767	(65,76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260	(7,260)	-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76)	1,67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699)	28,69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70	-	7,6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費用	(34,370)	-	(34,370)	財務費用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79,168</b>		<b>179,168</b>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所得稅開支	(43,941)	-	(43,941)	所得稅開支
<b>本期間溢利</b>	<b>135,227</b>		<b>135,227</b>	<b>本期間溢利</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 5.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重新分類 千港元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簡明綜合 全面收入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到 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到 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虧損	(77,496)	—	(77,496)	—	(77,496)	—換算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就出售附屬公司撥回 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 或虧損	4,701	—	4,701	—	4,70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 解除外匯儲備至 溢利或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61,269)	—	(61,269)	—	(61,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134,064)</b>		<b>(134,064)</b>		<b>(134,064)</b>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1,163</b>		<b>1,163</b>		<b>1,163</b>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4,294	—	124,294	—	124,294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0,933	—	10,933	—	10,933	非控股權益
	<b>135,227</b>		<b>135,227</b>		<b>135,227</b>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4)	—	(384)	—	(384)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547	—	1,547	—	1,547	非控股權益
	<b>1,163</b>		<b>1,163</b>		<b>1,163</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 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重新分類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1,781)	34,370	(107,41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3,558	-	3,55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股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1,529)	-	(71,5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短期投資減少	95,409	-	95,409	短期投資減少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7,797	-	7,797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93	-	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5,828	-	35,828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回公司債券	(1,665)	-	(1,665)	購回公司債券
償還銀行借貸	(288,963)	-	(288,963)	償還借貸
募集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69,808	-	169,808	募集借貸所得款項
購回普通股	(75,258)	-	(75,258)	購回普通股
		(34,370)	(34,370)	已付利息
		-	(17,66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其他現金流	(3,995)	-	13,66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 其他現金流
	(200,073)	(34,370)	(234,4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呈列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續)

## 5.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六年 中期報告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淨額	(306,026)	-	(306,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淨額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65	-	836,06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變動之影響	(61,949)	-	(61,949)	外匯變動之影響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090	-	468,090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類別貢獻之收益，透過簡化分類劃分，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以提高營運效率。因此，可比較之分類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重組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類別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銀行及金融業務。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 時計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 金融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35,354	35,354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101,785	101,785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	-	24,600	24,600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	-	6,207	6,207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	-	47	47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1,263,191	-	-	1,263,19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9,951	-	9,951
總收入	1,263,191	9,951	167,993	1,441,135
分類業績	146,496	17,483	54,858	218,83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98,5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400
財務費用				(33,9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4,715
所得稅開支				(50,452)
本期間溢利				44,26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鐘錶及時計產品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分類收入：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貨品銷售收入	1,398,311	–	1,398,311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租金收入	–	10,406	10,406
總收入	1,398,311	10,406	1,408,717
分類業績	160,432	6,513	166,94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38,9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70
財務費用			(34,3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168
所得稅開支			(43,941)
本期間溢利			135,227

## 7.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物業投資以及銀行及金融業務。

就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淨額、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以及交易收入。就非銀行及金融業務而言，收入主要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收入(續)

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 (a) 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b>		
利息收入－應收銀行款項	31,542	—
利息收入－應收客戶款項	21,162	—
交易組合投資之利息收入	94	—
按揭貸款利息收入	1,77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668	—
持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219	—
貨幣市場票據利息收入	5	—
應付客戶款項之負利息開支	(512)	—
	<b>56,948</b>	—
<b>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b>		
應付銀行款項利息開支	(9,152)	—
應付客戶款項利息開支	(842)	—
發行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	(1,683)	—
應收銀行及客戶款項之負利息收入	(9,917)	—
	<b>(21,594)</b>	—
<b>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b>	<b>35,354</b>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收入(續)

## (b)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下列各項：</b>		
貸款所得佣金收入	1,221	-
經紀費	21,633	-
託管賬戶費	12,973	-
投資建議及資產管理佣金	42,346	-
服務費佣金收入	37,851	-
信託費佣金收入	383	-
轉分保佣金收入	1,995	-
其他佣金收入	26,632	-
	<b>145,034</b>	-
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b>(43,249)</b>	-
<b>銀行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b>	<b>101,785</b>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收入(續)

## (c) 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務工具	269	-
證券	113	-
外匯及貴金屬	24,103	-
基金	115	-
<b>銀行業務之交易收入</b>	<b>24,600</b>	<b>-</b>

## (d) 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業務之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6,207	-
金融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	47	-
<b>金融業務之收入</b>	<b>6,254</b>	<b>-</b>

## (e)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263,191	1,398,311
租金收入	9,951	10,406
<b>非銀行及金融業務之收入</b>	<b>1,273,142</b>	<b>1,408,717</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15)	<b>(44,056)</b>	65,76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附註16)	<b>3,522</b>	5,58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8,699)
非銀行業務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b>1,133</b>	7,4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附註20(a))	<b>3,436</b>	3,5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12,816</b>	–
匯兌收益	–	13,740
政府補助金	<b>20,591</b>	16,735
雜項收入	<b>6,195</b>	11,877
	<b>3,637</b>	96,019

## 9.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b>14,248</b>	14,496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b>19,743</b>	19,874
	<b>33,991</b>	34,37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b>46,904</b>	41,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b>475</b>	262
無形資產攤銷	<b>1,725</b>	5,055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期內即期稅項</b>		
中國	<b>47,953</b>	48,049
列支敦士登	<b>6,455</b>	—
瑞士	<b>241</b>	464
<b>過往期間超額撥備</b>		
中國	<b>7</b>	—
<b>期內遞延稅項</b>	<b>(4,204)</b>	(4,572)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b>50,452</b>	43,9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亦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5%或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及轉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權產生之溢利。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12.1 於中期期間之應佔股息如下：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2 本期間內批准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無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108,654

12.3 本期間內批准之特別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一六年：無)	<b>217,516*</b>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特別股息之應付股息為217,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00股普通股因認購股份權獲行使而發行。前述之普通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完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新發行之普通股有權獲發特別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7,615</b>	124,294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350,313</b>	4,388,21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b>5,722</b>	9,47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4,356,035</b>	4,397,6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應收客戶及銀行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款項－按揭貸款	277,912	247,647
應收客戶款項－其他	485,946	382,981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3,111)	(2,819)
<b>應收客戶款項總額</b>	<b>760,747</b>	627,809
應收銀行日常款項	6,290,756	5,197,546
應收銀行其他申索	337,297	98,037
違約風險估值調整	(186)	(214)
<b>應收銀行款項總額</b>	<b>6,627,867</b>	5,295,369

## 15. 交易組合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股本工具</b>		
按市值於香港上市之股本工具	143,204	187,362
<b>股本工具總額</b>	<b>143,204</b>	187,362
<b>債務工具</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金融機構債務工具	2,497	2,851
金融機構之非上市債務工具	2,615	2,411
<b>債務工具總額</b>	<b>5,112</b>	5,262
<b>投資基金單位</b>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投資基金單位	3,486	3,472
非上市投資基金單位	1,090	993
<b>投資基金單位總額</b>	<b>4,576</b>	4,465
<b>交易組合投資總額</b>	<b>152,892</b>	197,08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交易組合投資(續)

交易組合投資之投資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上市股本工具、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於報告日在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後予以釐定。上市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一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倘重大輸入數值為市場可觀察數據，則非上市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直接或間接釐定。非上市交易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公平值層級分類之轉移。

本期間之公平值虧損為44,0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65,76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衍生金融資產</b>			
可換股債券投資			
— 換股權部分	(a)	<b>3,604</b>	82
遠期及期權合約	(b)	<b>4,969</b>	2,256
		<b>8,573</b>	2,338
<b>衍生金融負債</b>			
遠期及期權合約	(b)	<b>12,422</b>	2,050

附註：

## (a)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

本集團已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且可按初步轉換價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惟可因應攤薄或集中事件予以調整。本集團可隨時行使該轉換權，直至到期日為止，而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不可贖回(全部或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附帶年利率8%，每六個月屆滿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或轉換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分：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本集團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部分則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a) 可換股債券投資—換股權部分(續)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換股權部分之賬面值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換股權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7,098</b>	<b>82</b>	<b>7,180</b>
可收回利息	<b>(397)</b>	-	<b>(397)</b>
實際利息收入	<b>1,009</b>	-	<b>1,009</b>
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b>3,522</b>	<b>3,522</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7,710</b>	<b>3,604</b>	<b>11,314</b>

	債務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換股權部分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83	2,244	8,327
可收回利息	(802)	-	(802)
實際利息收入	1,817	-	1,817
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2,162)	(2,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8	82	7,180

債務部分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其他資產」，而換股權部分歸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本期間換股權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3,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1,676,000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經常性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附註：(續)

## (b)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

本集團銀行業務下之附屬公司作為中介向其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產品，包括利率以及貨幣遠期及掉期。該等衍生工具持倉乃透過與外界人士訂立背對背交易進行管理以確保餘下風險於可接受風險水平內。

下表及附註就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衍生工具面值及相應公平值提供分析。衍生工具之面值顯示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之交易量而並無呈現風險金額。

來自銀行業務之遠期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1,291,130	4,969	12,422
— 期權	34,495	—*	—*
	<b>1,325,625</b>	<b>4,969</b>	<b>12,422</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面值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對沖工具			
— 貨幣衍生工具	418,198	2,256	2,050
— 期權	10,359	—*	—*
	<b>428,557</b>	<b>2,256</b>	<b>2,050</b>

\* 即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賬款**

除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非銀行及金融業務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多個市場標準釐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b>407,247</b>	364,628
4至6個月	<b>40,581</b>	39,784
超過6個月	<b>80,405</b>	57,173
	<b>528,233</b>	461,58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42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予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47,000港元)，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7)。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b>318,526</b>	253,366
在製品	<b>389,669</b>	417,192
製成品及商品	<b>1,354,485</b>	1,325,629
	<b>2,062,680</b>	1,996,18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出售其於森帝木業之全部股本權益，並完成第一階段轉讓森帝木業的45.2%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森帝木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765</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11,476</b>
其他資產	<b>65,051</b>
現金及存款	<b>171,146</b>
	<b>254,438</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其他負債	<b>2,716</b>
	<b>2,71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b>240,439</b>	243,058
上市債務工具，公平值(附註b)	<b>95,263</b>	96,840
非上市投資，公平值		
— 保單	<b>5,579</b>	5,579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 其他	<b>6,057</b>	5,875
<b>總計</b>	<b>347,338</b>	351,3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2.0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股本權益(「冠城大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確認之股息收入合共3,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8,000港元)。

期內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2,6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26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 (b) 上市債務工具即指主要由歐洲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之上市債務工具投資。

持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乃直接按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期內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短期投資，當中為數60,6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740,000港元)之結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到期，並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港元)結餘無到期日。該等短期投資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減累計減值虧損而計算。

就無到期日之短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有權隨時向銀行即時贖回投資。該等短期投資之估計回報率為每年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5%至4.2%)。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47,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2,5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8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122,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16,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7)。

### 2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39,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業權證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2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2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4. 商譽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b>862,834</b>	741,6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a)及(b))	<b>3,080</b>	242,875
減值虧損	-	(70,566)
匯兌調整	<b>36,853</b>	(51,111)
期／年末結餘	<b>902,767</b>	862,834

## 25. 應付賬款

非銀行及金融業務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個月	<b>222,492</b>	268,591
4至6個月	<b>73,486</b>	21,771
6個月以上	<b>83,916</b>	59,475
	<b>379,894</b>	349,83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公司債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b>692,127</b>	708,834
交易成本攤銷	<b>1,985</b>	3,880
購回公司債券	-	(2,009)
匯兌調整	<b>49,761</b>	(18,578)
	<b>743,873</b>	692,127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發行瑞士法郎公司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瑞士法郎，按年利率3.625%計息。該等公司債券利息於每年七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支付。該等公司債券於瑞士之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到期。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發出為期不少於30日及不多於60日之事先通知，按本金總額100%連同直至該提早贖回日期止累計利息款項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回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代價21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1,665,000港元)購回若干本金額255,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2,017,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購回公司債券收益4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13,000港元)(扣除未攤銷安置費)。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7.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b>126,279</b>	117,713
銀行借貸	<b>901,215</b>	1,072,627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b>1,027,494</b>	1,190,3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金額為1,010,8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367,000港元)。餘下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應付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b>958,825</b>	939,187
於第二年	<b>52,528</b>	235,637
於第三至第五年	<b>1,467</b>	1,369
第五年後	<b>14,674</b>	14,147
	<b>68,669</b>	251,153
	<b>1,027,494</b>	1,190,34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借貸(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賬面值為122,8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1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附註22)及賬面值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23)之法定押記。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26,4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47,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賬款(附註17)。
- (iv)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27,600,000港元個人擔保。

若干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並包含按要求償付條文之借貸，預期於一年內結付。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未履行之承擔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05,075</b>	93,88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信亨		—	14,8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水杉資產		—	3,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冠城聯合國際有限公司	(a)	<b>270,000</b>	27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Cor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b)	<b>6,245</b>	—
		<b>481,320</b>	381,68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資本承擔(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和投資有限公司(「聯和」)與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及豐榕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豐榕投資(香港)」)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豐榕投資(香港)、冠城大通(香港)及聯和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之40%、30%及30%權益。合營公司從事潛在境外股本投資業務。根據該協議，聯和同意向合營公司作出最高資本承擔270,000,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崑崙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崑崙金融」)與Cor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Corum Investment」)(崑崙金融擁有其40%權益)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崑崙金融同意向Corum Investment作出最高資本承擔6,245,000港元。

**29. 關連人士交易**

29.1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i) 租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60	6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171	171

附註：

- (a) 該租金乃向執行董事石濤先生收取，租金平均每月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租予執行董事作宿舍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賬面價值為2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00,000港元)。
-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其中本公司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租金平均每月約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29.1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i) 與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商品	24	15,078
購買商品	29,472	52,033
已付租金開支	-	177

(iii)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以代價24,800,000港元收購信亨之全部權益。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公佈。

(iv)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7,500	27,500
就出售品牌名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代價	-	20,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23,956	24,588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1,118	8,0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b)	1,064	1,0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按金(附註c)	-	1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a)	27,146	19,996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29,021	59,67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29.1 除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續)

(iv) 計入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之未償付結餘(續)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24,5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88,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為應收／付若干公司款項，而本公司董事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及韓孝煌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期內，最高未償付金額為1,0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4,000港元)。
- (c) 該金額指就收購信亨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按金(附註30(a))。

(v) 向俊光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俊光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提供6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循環貸款融資期限屆滿時終止。

上述交易乃按本集團與由董事控制之關連公司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29.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415	16,345
離職後福利	99	99
	<b>15,514</b>	16,44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收購附屬公司****(a) 收購信亨**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信亨(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提名信亨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信亨之控制權，而信亨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項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香港證券交易行業提供機遇，並有助本集團擴大營業額及收入來源。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4,800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999)
商譽	801

不可扣稅之商譽801,000港元包括金融業務之已獲得勞動力及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多樣化。

收購信亨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存款	88,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
無形資產	2,850
其他資產	17,036
遞延稅項負債	(256)
其他負債	(84,663)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99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a) 收購信亨(續)**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信亨向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254,000港元及純利約4,903,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純利將分別增加約6,316,000港元及4,66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信亨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收購水杉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收購水杉資產(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全部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提名水杉資產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權利而獲得對水杉資產之控制權，而水杉資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6,0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3,721)
商譽	2,279

不可扣稅之商譽2,279,000港元包括金融業務之已獲得勞動力及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多樣化。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水杉資產(續)

收購水杉資產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存款	171
無形資產	4,396
其他資產	21
遞延稅項負債	(725)
其他負債	(142)
<b>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b>	<b>3,721</b>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水杉資產概無產生收入。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水杉資產導致本集團淨虧損約508,000港元。

假設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將減少約6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假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水杉資產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情況釐定：

- 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於活躍市場上之買入市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匯率換算(如適用)。
- 分類至交易組合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或非上市債務工具及投資基金單位之公平值乃直接或間接使用市場可觀察之重大輸入數據釐定。
- 分類至第三級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 分類至第二級金融資產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各個報告期末當時遠期匯率計算。
- 保單投資之公平值乃按保險公司出具現金退保單所示之賬目金額而釐定。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資產</b>				
交易組合投資	145,701	7,191	–	152,892
衍生金融資產	–	4,969	3,604	8,573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5,387	25,894	–	341,281
	<b>461,088</b>	<b>38,054</b>	<b>3,604</b>	<b>502,746</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12,422	–	12,42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交易組合投資	190,213	6,876	–	197,089
衍生金融資產	–	2,256	82	2,338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247	25,230	–	345,477
	<b>510,460</b>	<b>34,362</b>	<b>82</b>	<b>544,904</b>
<b>負債</b>				
衍生金融負債	–	2,050	–	2,05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中，公平值層級之水平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數值水平全面分類。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以往報告期間無異。

換股權部分公平值屬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期初及期末公平值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初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82	2,244
於年/期內溢利或虧損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522	(2,162)
年末結餘(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3,604	82

釐定衍生部分公平值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貼現率及預期波幅。

貼現率較高可導致轉換購股權部分之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預期波幅較高可導致轉換購股權部分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2.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且不失去控制權**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已於期內以代價人民幣632,800,000元(約728,821,000港元)完成出售森帝木業第一階段45.2%股權之股權轉讓。以下為森帝木業擁有權變動之影響概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現金代價	<b>728,821</b>
減：出售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b>(176,558)</b>
於股權內其他儲備確認部份出售之影響	<b>552,263</b>



**CITYCHAMP**  
**Watch &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Units 1902 – 04, Level 1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http://www.citychampwatchjewellery.com)

**冠城**  
**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 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 樓 1902-04 室